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 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01月02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本项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一、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项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为相关子公司申请单笔金额不超过10,000 万元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融资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御新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军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01 月 12 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4 号 902 房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9,628,534.45 元，负债总额 21,960,481.90 元，净资产 337,668,052.55 元，营业收入 51,972,862.02 元，营业利润 92,423,385.26 元，净利润 92,038,400.96 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军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25 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瑞发路 12 号自编一栋第首层

经营范围：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6,038,080.55 元，负债总额 17,760,014.88 元，净资产 128,278,065.67 元，营业收入 182,487,097.65 元，营业利润-6,456,018.76 元，净利润-3,232,173.49 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广州御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军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09 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4 号 902 房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经营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4,946,817.69 元，负债总额 41,304,950.71 元，净资产 23,641,866.98 元，营业收入 62,915,371.53 元，营业利润 3,195,029.88 元，净利润 794,242.88 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直接持有其 8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御新持有其 20% 股权，公司合共持有其 100%股权

4、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军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瑞发路 12 号自编一栋第二层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营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6,587,108.00 元，负债总额 18,978,758.64 元，净资产 457,608,349.36 元，营业收入 109,306,042.85 元，营业利润 52,107,939.18 元，净利润 66,368,311.92 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相关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人，就其向贷款人所获得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审批范围内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暂未签订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签署。

四、补充说明

公司就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申请办理项目融资业务事宜作以下补充说明：同意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天河区高唐路 234 号（剔除 7 层、8 层以及 9 层）、236 号、240 号、242 号、244 号不动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可以保证其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对其日常经营均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涉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对相关子公司均具有控制权，且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为子公司使用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涉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对相关子公司均具有控制权，且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为子公司使用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九、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1 月 02 日